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投原簡字第22號

原告 陳美容

上列原告與被告潘楊宗霖間請求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經本院刑事庭114年度原交附民字第3號裁定移送前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7日內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，及補正如理由二所示之事項，如逾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完全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，惟被告因過失傷害原告之身體、健康，經本院刑事庭以114年度原交易字第12號判決判處被告犯過失傷害罪在案，故原告提起之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而免繳納裁判費部分，應以被告過失傷害致原告受傷所生之損害為限，原告因被告侵害其身體、健康權以外權利而請求被告賠償機車修復費用，核屬對物毀損之損害賠償，非屬刑事附帶民事訴訟所得請求範圍，但原告仍得以繳納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，補正前開起訴程式之欠缺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7日內向本院如數繳納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該部分之訴。

二、原告請求機車修復費用、交通費用、其他費用部分，應具狀補正上開請求項目之計算方式、交通費用期間如何計算？

「其他費用」係何費用？，並提出相關單據、估價單、統一發票等證據。另機車修復費用應將零件、工資、烤漆等費用分別列計，計算扣除折舊後之零件費用，並提供機車行車執照影本。

三、原告陳報之上開書狀及證據資料，應提出繕本及所附證據資料影本，以利寄送被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6 日

01

02

03

04

05

06

07